关于新乡市卫滨区2021年财政决算和

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16日在卫滨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卫滨区政协副主席 财政局党组书记 向卫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卫滨区2021年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年，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积极作为、开拓创新，实现财政改革和发展平稳推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主要指标好于预期，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全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2331万元，调减收入1001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31330万元，实际完成3148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5%，同比增长4.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1154万元，同比下降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7.2%;非税收入完成10329万元，同比增长17.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32.8%。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5240万元。年初各级人大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53102万元，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11007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00万元，调减支出460万元，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后为6964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79.3%（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财政支出核算方式由权责发生制改为收付实现制，造成支出减少，支出进度下降）。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483万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4415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4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00万元，上年结余2272万元，调入资金321万元，收入总计870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24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4305万元，调出资金37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94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9万元，支出总计72623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14409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区本级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25830万元，实际完成25970万元，为预算的100.5%，增长6.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5641万元，为预算的71.2%，增长0.6%; 非税收入完成10329万元，为预算的268.3%，增长17.7%。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49376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由于新增上级补助10481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00万元，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后为65463万元，实际完成5283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0.7%。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7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415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400万元，上年结余70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00万元，平原镇上解收入4858万元，调入资金321万元，收入总计848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839万元，补助平原镇支出174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4305万元，调出资金37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94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0万元，支出总计71958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12851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1年，全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1213万元，上年结余3781万元，调入资金371万元，收入总计53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04万元，调出资金321万元，支出总计2025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334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1年，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980万元，支出完成1413万元，当年收支结余56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695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情况

2021年，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98万元，支出完成8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滚存结余49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和财力补助情况

2021年，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和财力补助44156万元，较上年减少13941万元，同比下降24%（根据任务情况住房保障及污染防治方面补助较上年减少8982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补助较上年减少6000余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和财力补助19362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109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136万元，教育转移支付2447万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5227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3056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648万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98万元，住房保障转移支付214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转移支付5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0766万元。

（七）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21年，经我区申报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7400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400万元，新增债券6000万元。再融资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小街巷维修整治、法院“两庭”建设、雪亮工程、西孟河斜沟、卫河清淤等重点项目，极大缓解了区财政支出压力。截至年底，区政府债务余额37378万元，较上年增加1027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277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4600万元（智能机器人产业园13100万元）。无逾期债务，综合债务率约54%，政府债务债券率100%，各项债务率均低于预警线，全区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同时，严格落实上级防风险精神，健全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违规举债，在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坚守“增债不增风险”的底线。

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51618万元，上半年完成19245万元，为年预算的37.3%，下降16.8%，同比口径下降2.5%（扣除减税降费因素）。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4829万元，为年预算的36.8%，下降27.8%，同比口径下降1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7.1%，同口径比重为80.6%；非税收入完成4416万元，为年预算的38.9%，增长69.7%，同比口径增长7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22.9%，同口径比重为19.4%。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36724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上年结转以及新增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63916万元，实际支出2790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3.7%，同比下降8.6%。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41421万元，上半年完成15946万元，为年预算的38.5%，下降15.9%，同比口径下降2.3%（扣除减税降费因素）。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530万元，为年预算的38.4%，下降26.5%，同比口径下降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2.3%，同口径比重为74.6%；非税收入完成4416万元，为年预算的38.9%，增长69.7%，同比口径增长7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27.7%，同口径比重为25.4%。

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34900万元，上半年预算执行中，加上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上年结转以及新增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61663万元，实际支出2686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3.6%，同比下降9.8%（因为财政支出核算方式由权责发生制改为收付实现制，造成今年支出减少同比下降）。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安排6571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补助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0024万元，实际支出371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7%，同比下降41.3%。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42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补助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495万元，实际支出13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26.9%，同比增长24.3%。

农林水事务支出年初预算安排416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补助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3868万元，实际支出67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7.5%，同比增长15.6%。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安排4105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补助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6333万元，实际支出254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0.1%，同比下降3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安排6589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补助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9385万元，实际支出517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55.2%，同比下降26%。

环境保护支出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补助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2016万元，实际支出3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6%，同比下降91.5%。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79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补助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373万元，实际支出13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6.2%，同比下降8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2611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补助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3922万元，实际支出1241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2%，同比增长99.3%。

（三）基金收支情况

2022年，基金支出预算为50万元（调入资金），上半年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上级补助405万元、上年结转3340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3795万元，实际支出16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4%，同比下降95.7%（因为财政支出核算方式由权责发生制改为收付实现制，造成今年支出减少同比下降）。

三、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上半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全会、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区人大决议要求及批复的预算，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以强烈的责任感和高效的执行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财政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一）大力培植财源税源，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按照“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思路，在严格落实好组合式减税降费等支持政策和切实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前提下，加大与收入征缴部门的协调力度，积极组织税务部门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能部门抓收入征管。建立三项制度、两个台账，完善工作机制。通过抓营商环境稳固税源，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抓非税收入足额入库等措施，努力挖潜增收。

（二）精细统筹可用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通过统筹各项财政资金安排预算，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力度，及时调整支出结构等措施，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一是**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做好调资经费预算安排，兑现人均普涨300元工资政策，确保干部职工正常工资按月发放，保障全区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二是**集中财力保障各项民生投入。全区教育、科技、医疗、社保、住房等民生资金投入1.4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51.9%，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等各项民生应保尽保。**三是**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持续加大产业项目投入。上半年，共投入衔接资金71.1万元，其中投入水鲜园奶牛养殖场产业扶贫项目70.2万元，投入雨露计划0.9万元。**四是**统筹资金保障重点项目。投入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资金2150万元，确保重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投入环卫、百城提质资金975万元，为提升城市形象和生活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五是**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筹措资金兑现惠企奖补470万元，最大程度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理财用财水平

**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区政府《关于深化区与镇办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确保新旧体制无缝对接。**二是**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推动将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三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公开的范围和明细程度，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透明度，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四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控制大额现金支付，提高公务卡使用效率，规范公务支出行为。上半年，动态监控资金18785笔31650万元，拒付资金170笔371万元。公务卡累计开卡1271张，刷卡结算4367笔1219万元。同时，持续推进电子支付改革，细化监控规则，全范围动态监控资金支付，逐步实现电子清算，简化工作流程，缩短预算单位资金支付办理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五是**加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管理。开通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简化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程序，提高采购效率。上半年，共审批采购项目114项6230万元，节约资金214万元，节约率3.4%；完善评审工作流程，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4项1630万元，审减资金127万元，审减率7.8%。**六是**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监管工作。上半年支付中央直达资金7061万元，支出进度54.9%，确保直达资金及时足额惠企利民。**七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等措施，切实做到“八严控一制止”。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上半年，我区“三公”经费支出50万元，同比下降19.7%。

（四）强化财政监督，有效规范财经秩序

**一是**加强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建设。推进政府债务、衔接资金、直达资金、“一卡通”等监控平台系统运行，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二是**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行为。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六项重点任务，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联合防控机制，严控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抢抓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机遇，全力做好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债券资金争取工作。

四、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挖潜增收十分艰难

**一是**受疫情反复、组合式退税减费政策等因素相互交织影响，财政收入锐减。上半年，区级税收下降5420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3500万元、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减收1580万元、“六税两费”扩围减收340万元。**二是**重点支撑性税源基础薄弱，缺乏大的支柱性、持续性、带动能力强的税源，工业税收占比较小，纳税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仅有2家，纳税5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仅有3家。**三是**落地、投产、达效项目少，项目建设滞后或缓慢，导致缺乏新的税源增长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上半年，新增10万元以上纳税企业仅4家，其中工业企业3家、商业企业1家。

（二）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我区财政收入总量不高，但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如社保、医疗、教育等民生支出提标扩面，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重大刚性支出都需要投入大量财力予以保障，导致收支矛盾异常严峻。

（三）财政改革任务艰巨

财政职能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精准性不够、部分资产资源未能有效盘活统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较多，财政和金融缺乏有效融合，亟需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预算基础管理薄弱，项目库建设效果不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政支出结构不尽合理，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财政体制机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

五、下半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党建引领聚合力，多措并举强素能。**一是**落实主体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财政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党建总揽，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激励和引导财政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岗位，勇于担当、甘于奉献。**二是**提升业务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坚持“马路办公”“马上办理”一线工作法，组织开展有针对性教育培训，提升财政干部和财会从业人员应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能力。**三是**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和“作风纪律大整顿”活动，大力弘扬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优良作风，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综合治税堵漏洞，深入挖潜促增收。**一是**加强缓税政策到期后税收征管。通过核查、评估、对比等方式，确保应征尽征，足额征收。**二是**深入开展耕地占用税清查工作。重点开展违法占地、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管理。**三是**加强房产、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重点针对“占而不缴、缴而不足”单位开展核查，确保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足额征收。**四是**加强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管理。按照“小税种、大税源”思路，防止水资源税收流失。依法对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工业噪声排放的单位深入排查。**五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建立非税收入目标考核机制，增强非税收入征管部门征缴意识。

（三）贯彻政策抓落实，统筹调度保民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市委“十大目标”、实施“十大行动”，推进“141015工程”，开展“6+10”行动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支持，弥补短收，保障“基本民生、工资、运转”支出需求。**二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采取定期分析、上门会商等方式提高资金分配下达速度和拨付效率，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三是**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造成为群众的“连心卡”，从根本上解决补贴发放一人多卡、不及时不精准问题，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四是**做好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政策支持、接收各类捐款，统筹调剂各类资金，全力保障防汛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疫情防控资金需要。

（四）加强监管守底线，严控增量防风险。**一是**严格遵循“严控增量、清理存量、化解风险、确保平稳”的原则，发挥政府举债积极作用，依法依规管好政府债务。**二是**强化执纪监督，建立健全常规性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三是**坚守底线，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深化改革重规范，强化服务提效能。**一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强化预算法定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执行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二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继续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积极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利用各种监控平台系统，及时纠正违规财务行为，规范财经纪律，发挥财政监督在推动廉政建设、执行财经纪律中的积极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克难攻坚，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